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凱琦 傳真: 03-8462776

電話:03-8462860轉229

電子信箱: chantecatch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70257545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作業要點。 (1070257545\_Attach002.doc)

主旨:檢送本府修正「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額教師介聘 作業要點」1份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研商本縣108年度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 服務作業暨超額教師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重點摘述如下:
  - (一)增訂申請縣內介聘或縣外介聘達成者,超額介聘申請 連帶退回。(增訂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)
  - (二)增訂教師於學校轉型籌備階段得準用本作業要點辦理 介聘他校服務事宜。(增訂第七點第一項第五款)
  - (三)參照「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 作業要點」修正超額教師介聘積分審查項目及分數。 (修正第六點附表)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學務管理科電2018/12/27文



第1頁,共1頁